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05/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3/15

《2015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郭偉強議員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區蘊詩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蔡美儀醫生, JP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主管
李培文醫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崔浩然先生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余穎智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2015年第237號法律公告、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於2015年1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 CB(2)564/15-16(02)、CB(2)719/15-16(02)、CB(2)875/15-16(01)及CB(2)1078/15-16(01)至(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儘管委員已要求在是次會議上，就在城門隧道巴士轉乘處和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設立無禁煙限制區域的各項方案在技術上是否可行，與有關政府部門(例如運輸署)進行直接討論，但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沒有出席會議，委員對此表達強烈不滿。

3. 考慮到若無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不能討論上述屬技術性質的議題，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應舉行另一次會議，再次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出席，以回應委員的提問。倘若相關政府部門仍拒絕出席會議，小組委員會應去信政務司司長，以轉達小組委員會對此事的不滿。委員並無提出反對。

II. 其他事項

4. 主席表示，秘書會與政府當局跟進下次會議的安排，而有關詳情將於稍後通知委員。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希望下次會議可於《2015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實施日期(即已刊憲的2016年3月31日)前舉行。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小組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已訂於2016年3月30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1日

**《2015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 採取的 行動
<i>議程項目I：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329 - 001329	主席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 田北俊議員	<p>對於相關的政府部門代表沒有出席此次會議，就在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和城門隧道巴士轉乘處設立無禁煙限制區域的各項方案是否可行回應委員的提問，主席和郭家麒議員表示強烈不滿。</p> <p>主席和田北俊議員詢問，相關政府部門沒有出席此次會議的原因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對於委員提出在有關的巴士轉乘處設立無禁煙限制區域的建議，有關的政府部門(例如運輸署)已就其可行性提供技術性意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078/15-16(02)號文件)的第2及3段。由於食物及衛生局為負責控煙政策的政策局，就小組委員會因應把8個隧道入口範圍內的巴士轉乘處指定為禁煙區提出的各項關注事宜，由該局作出回應較為合適。食物及衛生局會在12個月後，就上述指定禁煙區的實施情況進行檢討，並按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尋求意見。</p> <p>主席認為，若無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小組委員會不能討論上述議題。基於上述原因，小組委員會應舉行另一次會議，並再次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出席。倘若相關政府部門仍拒絕出席會議，小組委員會應去信政務司司長，以轉達其對此事的不滿。委員並無提出反對。</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 採取的 行動
<i>議程項目II：其他事項</i>			
001330 - 001347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的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年4月1日